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核查和保障监督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重申，欧洲联盟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根据《条约》第六条谋求核裁军的基础，也是依照《条约》第四条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一项关键内容。
2. 欧洲联盟再次确认，《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不可替代的多边文书。欧洲联盟认为，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全面遵守该条约。任何行动均不得影响《条约》的完整性。
3. 欧洲联盟希望各国际组织、制度和条约切实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欧洲联盟尤其强调应加强对该多边条约机制义务的遵守的这样一种政策。这一政策的着眼点应放在增强发现违规行为的能力和加强禁令和规范的实施工作上。
4. 在其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战略中，欧洲联盟承诺将充分利用和寻求加强现有各项核查机制和制度。今天，在不扩散条约新一轮审查开始之际，欧洲联盟比以往更加确信，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不扩散条约》。
5. 欧洲联盟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几十年里发展起来的核查各缔约国遵守根据《不扩散条约》有关条款所承担的核不扩散义务情况方面的主要作用。欧洲联盟呼吁所有缔约国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并与之全面合作。
6. 欧洲联盟重申其长期的看法，即：保障监督全面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对核扩散具有威慑作用，并已成为当今的核查标准。



7. 欧洲联盟认为，保障监督全面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目前已成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标准。这样内容的一项决定将会大大增强就和平使用核能进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所必备的信心。此外，欧洲联盟将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内致力于说服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承认，缔结全面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当今的核查标准。
8. 欧洲联盟强烈敦促所有缔约国不拖延地缔结并执行保障监督全面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以便增强遵守规定的信心。
9. 欧洲联盟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国际保障监督的主要目的是及时查明并通过可能的及早查明阻止将核材料转用于生产核武器或不明目的，尤其是通过《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增加对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信任。因此，保障措施是支持以下政治目标的一种无可取代的技术手段，这一政治目标是一视同仁地遵守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维持核能用于和平用途的环境。
10. 欧洲联盟认为，尚有 100 多个国家没有使《附加议定书》生效，这种情况是不扩散的一个重大缺陷。这一不尽如人意的局势有可能导致缔约国不愿参与更多的和平核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欧洲联盟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加强核查能力。欧洲联盟愿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进一步合作。过去，欧洲联盟确认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5 年第三季度建立的保障监督与核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期待该委员会向理事会六月份举行的会议提出报告。
12. 欧洲联盟确信，原子能机构、其成员和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有效落实同《不扩散条约》有关的核查措施，将是对进一步阻止扩散行为的重大贡献。